

**给持份者关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一周
家事法庭和土地审裁处登记处重开安排的通知**
(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的情况)

家事法庭和土地审裁处的登记处和会计部将分别于 5 月 13 日及 15 日重开。相关安排的详情载列于下文。

2. 上述登记处和会计部的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公众假期除外）。

3. 司法机构预期，这些法院登记处在重开初期会有大量人士希望办理存档和其他事务。虽然司法机构会采取措施于初期增加各登记处的事务处理量及管制人流，但我们呼吁诉讼各方和律师代表不需急于各登记处重开的首数天办理存档和其他事务，除非该等事宜实属紧急而必须于重开的首数天内办理。

家事法庭登记处和会计部

(A) 登记处的运作

4. 家事法庭的登记处和会计部重开后会有特别安排以简化其工作流程以及进行人流管制。这些安排包括：

- (a) 查阅案件档案、索引及绝对判令证明书只可于下午 2 时 30 分至 4 时 30 分进行；
- (b) 司法机构将按情况设立派筹及分流制度协助家事法庭登记处的法庭使用者。有关人流管理的措施详见下文第 5 至 6 段；

- (c) 每张筹号一般只予一人办理不多于 5 项交易。诉讼方或法律代表如不欲在服务柜枱等候或需办理多于 5 项交易，可把有关文件留在柜枱。登记处职员会在文件背页盖上收件印章以确认收取文件；
- (d) 司法机构将设置投递箱收取不需即时处理的存档文件；以及
- (e) 原诉法律程序的存档方面，我们建议诉讼方及法律代表先到会计部缴付订明的费用，然后才前往登记处。

(B) 人流管理措施

5. 为有效管理人流，前往家事法庭登记处的使用者只限经由湾仔法院大楼地下进入。我们将按情况实施派筹和分流制度协助家事法庭登记处的法庭使用者。家事法庭登记处的法庭使用者需在湾仔法院大楼地下的指定范围按不同的队伍排队轮候。初步甄别后，司法机构会因应登记处所能处理的工作量向法庭使用者派发适当类别的轮候筹。

6. 家事法庭登记处开放期间，登记处正提供服务的各类别筹号范围会在登记处及大楼入口显示，而相同资讯亦会同步显示于司法机构网站，以供查阅。已轮到筹号的持筹者将获指示到相关登记处柜枱接受服务。为达至更佳的人流管理，尚在等候服务的持筹人士应先离开，稍后才回来。

土地审裁处登记处和会计部

(A) 登记处的运作

7. 土地审裁处的登记处和会计部重开后会有特别安排以简化其工作流程以及进行人流管制。这些安排包括：

- (a) 查阅讼案登记册、案件档案、原诉文件及在法庭上颁布的法庭命令，只可于下午 2 时 30 分至 4 时 30 分进行；
- (b) 司法机构将设立派筹及分流制度协助土地审裁处的法庭使用者。每张筹号一般只予一人办理最多 5 项交易。有关人流管理措施详见下文第 8 至 9 段；
- (c) 需即时办理存档的法律代表和诉讼方本人有不同的排队队伍。法律代表需确保妥善准备其律师事务所用作缴付订明费用的支票；
- (d) 土地审裁处将在地下设置投递箱以收取：
 - (1) 由法律代表提交但不需即时处理的存档文件（连同其律师事务所用作缴付订明费用的支票）；以及
 - (2) 由诉讼方和法律代表提交的文件，例如函件、聆讯文件册、书面陈词、案例典故和供批核的命令文稿等；以及
- (e) 使用投递箱存档或提交文件的诉讼方及法律代表须填妥一式两份的《递交文件表格》

(见附件 A 表格 LT-1)，连同需要存档或提交的文件一并递交。我们鼓励诉讼方及法律代表于初期尽可能使用投递箱，亦提醒他们于前往土地审裁处前先填妥《递交文件表格》，以加快处理过程。

(B) 人流管理措施

8. 为有效管理人流，前往土地审裁处登记处的法庭使用者只限使用土地审裁处的正门入口进入。我们将按情况实施派筹和分流制度协助土地审裁处登记处的法庭使用者。土地审裁处登记处的法庭使用者需在土地审裁处的指定范围排队轮候。初步甄别后，司法机构会因应登记处所能处理的工作量向法庭使用者派发适当类别的轮候筹。

9. 土地审裁处登记处开放期间，登记处正提供服务的各类别筹号范围会在登记处及大楼入口显示，相同资讯亦会同步显示于司法机构网站，以供查阅。已轮到筹号的持筹者将获指示到相关登记处柜枱接受服务。为达至更佳的人流管理，尚在等候服务的持筹人士应先离开，稍后才回来。

司法机构的其他办事处

10. 其他为法庭使用者及公众提供支援服务的办事处将继续逐步重开。此等服务的办事处开放时间将恢复正常，详情载于附件 B。

11. 因应公共卫生考虑，高等法院大楼餐厅和西九龙法院大楼小食部仍然关闭，直至另行通知。

联络

12. 如持份者对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的登记处重开安排有任何疑问，请于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法院的下列人员：

(a) 家事法庭

- 总司法书记（家事法庭）林秀霞女士，电话：2582 5370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家事法庭）黄可欣女士，电话：2582 5373
- 热线电话：2840 1218

(b) 土地审裁处

- 总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梁美心女士，电话：2170 3815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李志芬女士，电话：2170 3818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陈振邦先生，电话：2170 3825
- 热线电话：2771 3034

(c) 与人流管理安排有关的事宜

- 总司法行政主任（产业）文定兴先生，电话：2867 2140
- 总司法行政主任（法庭保安）刘嘉伟先生，电话：2867 2172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0年5月8日

土地审裁处
递交文件表格（表格 LT-1）

事务所／诉讼方名称：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递交文件及支票清单

于下表¹列出文件以及支票的号码和款额：

项目	案件编号	文件种类 ²	随附的支票 号码	款额(\$)
1.	LDPD 1234/2019	第一答辩人陈词 (聆讯日期： 14.7.2020)		
2.	LDBM 456/2019	呈交法院批核的 命令草拟本		
3.	LDPE 1357/2017	文件清单	XYZ 银行 (号码 123456)	\$55

¹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纸。

² 列明文件标题及存档的一方（如没有显示在文件标题中）。

提供支援服务的司法机构办事处重开日期及最新开放时间

重开日期：2020年5月4日

办事处/公众柜枱	5月11起的最新开放时间
➤ 于湾仔法院大楼的法庭语文组核证译文服务柜枱	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五时三十分
➤ 于不同法院大楼的执达主任办事处公众柜枱	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五时三十分
➤ 于湾仔法院大楼的综合调解办事处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六时
➤ 高等法院图书馆	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时

重开日期：2020年5月11日

办事处/公众柜枱	开放时间
➤ 于高等法院大楼（“高院大楼”）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	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六时

重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办事处/公众柜枱	开放时间
➤ 于土地审裁处的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五时

重开日期：2020年5月25日

办事处/公众柜枱	开放时间
➤ 小额钱债审裁处资讯中心	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五时三十分
➤ 于高院大楼的投诉组柜枱服务	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六时

备注：上述办事处于星期一至五开放（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